

# 澎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訴審字第 1110014891 號

訴願人：陳○○

為訴願人因請求返還車輛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111 年 1 月 25 日澎警交字第○○○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之子江○○（下稱江民）於 110 年 12 月 1 日騎乘民眾蔡○○所有之 MMW-○○○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為警察局依規製單舉發，車輛移置保管。江民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繳清違規罰鍰後，即持繳款收據至澎湖縣妨害交通車輛移置保管場（下稱保管場）欲領回系爭車輛，為保管場管理員以非原車主為由拒絕。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澎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7 日發函通知原車主應於指定期限檢附相關資料辦理車輛領回手續，並副知駕駛人江民知照。江民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以受委託人身分，檢具相關資料（原車主身分證影本、系爭車輛行照影本、系爭車輛讓渡權利契約書 2 份、訴願人之身分證影本）至保管場辦理領車手續，再遭管理員以訴願人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為由拒絕，遂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以陳情書，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說明其確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請求依法返還車輛。原處分機關查證所陳資料，尚難認定其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復因本件所涉私權爭議，係屬普通法院職權，該局不宜逕行認定為由，於同年 1 月 25 日澎警交字第○○○書函否准返還系爭車輛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提起本訴願。原處分機關則以 111 年 3 月 7 日澎警交字第○○○號函檢卷答辯到府。

二、訴願人主張：

（一）訴願人主張依民法第 761 條第 1 項規定，系爭車輛於與蔡民合意並透過

簽訂買賣契約後交付，即已取得車輛所有權，不須向監理機關辦理登記使用。原處分機關逕自否定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之地位，有違行政程序法「一體注意」及「職權調查義務」。

- (二)違規駕駛人江民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繳清酒駕違規行政罰鍰，並於同年 12 月 16 日持繳款收據向保管場申請領車，當下保管原因已告消失，惟保管場管理員仍一再要求出具原車主身分證正本始准領車，然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7 日函文所舉之法令依據並未明定須備妥身分證正本始能領車之條件，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三)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4 條：「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之必要者，應將該物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不明時，得返還其他能證明對該物有權利之人。」之規定，應即能證明對系爭車輛有權利之人亦得領車。

### 三、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

- (一)道交條例第 85 條之 2 第 2 項已明定領回移置保管之車輛時，僅限於「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為之，另違反酒駕規定者，同時檢具罰鍰收據。查江民前往保管場領車時，僅出具原車主之身分證影本、系爭車輛行照及 2 份機車讓渡權利契約書憑辦，惟所附資料保管場管理員難辨真偽，且其又非為監理機關登記在案之車主，同時未依本局通知書函所訂之事項：「如為代領人，應備妥原車主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以供查驗」，又查讓渡合約書內轉讓過程（蔡○○-蔡○○-陳○○）中，江民亦非為受讓人之一方，實難證其為車輛所有人，爰縱其已繳納酒駕違規罰鍰，亦無法辦理領車手續。
- (二)初步審視訴願人所附之 2 份讓渡合約書，分析系爭機車所有權歸屬具有如下疑義：1. 本件車輛原車主係將該車輛設為質當物，約定由蔡民收當，依當舖業法第 21 條規定，當舖業者須屆滿當期限後 5 日，質當人仍未取贖或順延質當時，始取得質當物之所有權。惟查原車主及蔡民間讓渡權利契約書為 107 年 1 月 22 日簽訂，蔡民及本案訴願人間讓渡合約書為 107 年 1 月 30 日簽訂；期間僅經過 8 天，依上開規定，當時系爭車輛尚未成為流當物，蔡民仍未取得所有權，則訴願人自蔡民處受讓取得所有權是否生效即有疑義。2. 本件僅約明「係貸款車讓渡給乙方權利行駛」，則兩造間是否具移轉該車所有權之真意誠有疑義，何況當時蔡民亦非該車之所有權人；若其間僅具讓與「使用權」之合意，則訴願人非該車之所有權人，當無法本於車主地位主張返還。3. 查該二合約書之車輛年分為「2016 年」、引擎號碼為「SJ25KL-2005801」，與蔡民及

訴願人間之合約所寫之車輛年分為「2017 年」、引擎號碼為「SJ25KL-200530」顯有不同，尚難判斷該二合約之標的車輛是否同一。是訴願人所附相關附件資料難以認定即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準此，本件系爭車輛所有權事涉私權爭議，建請透過民事程序請求管轄法院裁判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爭議，或向法院公證處提交車輛讓渡書，公證系爭車輛之買賣(或讓渡)契約的合法性，再據以向監理機關登記為實際使用人，除能證明確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外，並能備妥相關資料(身分證正本、罰鍰收據及法院公證文書)，依規繳清車輛移置、保管費後領回車輛。

## 理 由

-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同條例第 85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

次按澎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移置保管場領車規定第 3 點第 1 項：「文件審查：領車時，應先出示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保管場管理員查驗，資料齊備且符合規定者，始得辦理領車手續，如有缺件或不符者，應補正後再行辦理。(一)經核對車輛所有人身分證及行車執照(或車輛來源證明書)正本相符者。……。(五)車輛所有人委託第 3 人代領時，應填寫委託書並檢附前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由受託者(出示身分證正本)代為辦理領車。」。

又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之請求，乃緣於其子江民於 110 年 12 月 1 日騎乘蔡○○所有之 MMW-○○○號普通重型機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原處分機關依規製單舉發，並依同條例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移置保管系爭機車。嗣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以書函通知

系爭車輛所有人檢證領回系爭機車。江民於110年12月16日以代理人身分，檢具原車主身分證影本、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系爭車輛讓渡權利契約書2份及訴願人之身分證影本等資料，至保管場辦理領車手續，經保管場管理員查驗所示相關證明文件後，因難以認定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而拒絕。訴願人旋於111年1月14日以陳情書，向原處分機關說明及證明其為系爭車輛所有人，請求依法返還車輛。惟經原處分機關查證所陳資料後，因系爭機車之所有權歸屬具有諸多疑義，仍難認定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嗣於同年月25日澎警交字第○○○號書函否准返還系爭車輛之陳情申請。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2第2項規定：「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可知，僅「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可以領回移置保管車輛。從而，原處分機關於依前開規定審核具領人資格時，即應對車輛「所有人」做出初步判斷，以完備發還程序；次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是以原處分機關依據案關事證查對後，發現系爭車輛涉及所有權歸屬疑義情事，核與道交條例第85條之2第2項所謂「所有人」之規定有違，此有訴願人自述及其所提供之系爭車輛讓渡權利契(合)約書影本2份可稽，而車輛所有人的認定與車輛發還對象之認定有關，原處分機關有必要先予釐清方能完備發還程序。惟原處分機關非司法機關，不能就車輛所有權歸屬，僭越職權妄下判斷，嗣於111年1月25日以澎警交字第1110001085號書函暫緩訴願人返還系爭車輛之申請，並告知訴願人確認系爭車輛所有權之可行方法，核其處分於法並無不合。致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於與蔡民合意並透過簽訂買賣契約後交付，即已取得車輛所有權，不須向監理機關辦理登記使用。原處分機關逕自否定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之地位，有違職權調查義務……等陳述，按前述規定：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者，為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爰得否領回保管車輛，既係以該車輛之所有人為斷，是於未確認車輛所有權歸屬前，原處分機關否准申請人領回之處分並無不當。至於所有權歸屬爭議非屬行政機關權責，訴願人應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始為正辦。再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37號判決略以：「……此有流當車讓渡合約書共3紙附卷可稽，清楚載明只有保管及使用權，……尚不能單憑上開流當車讓渡合約書即推論伊因此取得系爭汽車之所有權，故原告僅因上揭讓渡行為，受讓系爭車輛之使用權，而無所有權，即系爭車輛系一般所謂之權利車，該車雖經流當，當舖業者及嗣後輾轉受讓人（含原告）自不能依當舖業法第21條規定因質當物流當後，而取得該車之所有權。」

原告主張其為系爭車輛所有人乙節，委無足採。是以，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當場移置保管之車輛，有權領回該車輛之人，限於該車輛之所有權人。如經主管機關查明申請領回者並非該車輛所有權人者，主管機關自得拒絕申請人領回。」之判決意旨及前揭規定觀之，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洵屬有據，應予維持。另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洪 | 慶 | 鷺 |
| 委員          | 洪 | 文 | 源 |
| 委員          | 鄭 | 松 | 安 |
| 委員          | 魯 | 惠 | 良 |
| 委員          | 馬 | 陳 | 棠 |
| 委員          | 薛 | 宏 | 欣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縣 長 賴 峰 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